



安全理事会

Dist.
GENERAL
S/21135
9 Febr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FEB 14 1990

UN/ISA COLLECTION

1990年2月9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阿富汗外交部文件，题为“对巴基斯坦违反《日内瓦协定》（1988年5月16日—1990年2月1日）的扼要评述”。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努尔·艾哈迈德·努尔（签名）

附件一

对巴基斯坦违反《日内瓦协定》

(1988年5月16日—1990年2月1日)的扼要评述

《日内瓦协定》¹于1988年4月14日签署，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为签署国，苏联和美国为保证国，《协定》为解决一个最紧张的区域冲突提供了可靠的基础。这些《协定》包含最可信的国际法原则，并且为停止干预和干涉阿富汗内政奠定了必要的法律基础。这些《协定》被视为和平解决区域冲突的明确纲领，如果切实遵守这些协定即可终止阿富汗境内自相残杀的战争并确保该区域的持久和平；现在仍然能够如此。

《日内瓦协定》包括阿富汗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相互关系原则、特别是不干预和不干涉原则的双边协定、关于难民自愿回国的双边协定、关于国际保证的声明、关于阿富汗局势解决办法的相互关系的协定以及一项谅解备忘录，这些《协定》为有关阿富汗情势的政治解决拟订了主要方针。各《协定》是以区域内各国的利益为基础，其执行须要由主要签署国及其保证国认真努力，本着诚意充分合作。

阿富汗考虑到目前问题不可能用军事办法解决，目前的冲突应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并且任何国家在国际关系中不得诉诸威胁或使用武力，因此一贯忠实地致力于缔结这些《协定》并极力促使这些协定获得遵守和执行。

虽有国际法的原则，协议应当遵守，但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国完全忽视它们对于在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使广泛努力和协助下所缔约的《日内瓦协定》所应遵守的义务，违反了这些《协定》。这种违约现象已造成先例，不仅削弱了对国际协定的信任，并且有损于联合国的声望和信誉。

作为国际保证国，苏联和美国曾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干预和干涉阿富汗和巴基斯

坦的内政，并尊重《阿富汗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相互关系原则、特别是不干预和不干涉原则的双边协定》。

世界的两个大国，苏联和美国都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具有重大责任，它们接受保证执行《日内瓦协定》的责任，显然就完全遵守和执行《日内瓦协定》承担着重大义务。

根据关于相互关系协定的第6条，双方商定：从1988年5月15日起，将不对缔约国内政进行任何形式的干预和干涉；国际保证将生效；难民自愿返回家园将开始进行，并在关于难民自愿回国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完成；外国军队的分阶段撤离将开始，并在《协定》所规定的期间内完成。因此，必须严格履行《日内瓦协定》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必须忠实实施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各文书得到完全遵守。

阿富汗外交部长阿卜杜勒·瓦基勒和巴基斯坦外交部长扎因·努拉尼作为缔约国代表签署了这些协定，苏联外长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和美国外长乔治·舒尔茨则以见证人签署。

但是，只要评述一下形势情况就会发现，在自日内瓦协议生效以来的一年八个月里，以及在苏联军队完全撤出阿富汗以后的一年里，外国对阿富汗共和国的干预和侵略日益加强。我国1092次正式普通照会向联合国阿富汗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阿巴斡旋团）报告了巴基斯坦方面的重大违约事件约有8420起。

为了进一步说明巴基斯坦违反各项《日内瓦协议》的情况，以下评述对阿富汗共和国内政进行公开干预和干涉的方式和特征：

一、巴基斯坦违反日内瓦协定关于相互关系原则、特别是不干预和不干涉原则的第一项文书的情况

A. 设有军事训练营地

日内瓦协议第一项文书第二条第12款规定，缔约国应承诺：

“防止在其领土内的营地和基地或其他地方聚集、窝藏、组织、训练、资助和武装蓄意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进行颠覆和制造混乱和动乱的个人”

人和政治、种族及任何其他集团,并防止这些个人和团体利用大众传播工具及运输武器、军火和装备。”

巴勒斯坦无视它承担的拆除那些被视为违反第一项文书第二条第12款的所有设施的义务,违背第一项文书第二条第6款的规定,建立了新的营地来训练军事极端分子,并招募、装备、资助雇佣军,以图加强对阿富汗的干预、干涉和侵略。

训练营的数目在签订《日内瓦协定》以前有120个,目前则已增加到180个。阿富汗极端分子还广泛利用巴基斯坦的军事设施作训练用途,并有巴基斯坦顾问、沙特雇佣军和其他外国雇佣军,而巴基斯坦的正规部队和民兵也直接参与培训。

在巴基斯坦境内扩充军事训练营,大量利用巴基斯坦军事设施,使阿富汗极端分子部队得以对邻接巴基斯坦的各省发动大规模军事攻击。

有3万名以上的极端分子和数千名巴基斯坦民兵和沙特雇佣军参加了对贾拉拉巴德的大规模攻击,如果没有组织良好的物质和专业基础是做不到的。

同样,巴基斯坦因协助设立、资助、组织和参与训练颠覆分子而违反了《日内瓦协定》第一项文书第二条的第1至13款。除了发出无数次照会以外,阿富汗外交部还在许多场合提请联合国秘书长及其代表注意这个问题。

阿富汗外交部在阿巴斡旋团开始活动时就向它提出了一份完整的阿富汗极端分子军事训练营清单。外交部还发出114份照会提请阿巴斡旋团注意设立新训练营。这类照会,1988年5月2份、1988年6月4份照会、7月4份、8月2份、10月1份、1989年2月8份、1989年3月26份、1989年4月17份、1989年6月20份、1989年7月14份、1989年8月6份、1989年9月7份,以及下列各号照会:1989年9月2日七七七、1989年10月27日八八七、1989年11月24日九四二、1989年11月26日九四八、1989年12月15日九八七、1989年12月28日—〇—一三、1990年1月12日—〇—四三和1990年1月22日—〇—六五。

B. 设立办事处和其他机构

《日内瓦协定》第一项文书第2条第11款规定，缔约国应

“防止援助、利用或容忍恐怖主义集团、破坏分子或颠覆分子来对付另一缔约国。”

但是，巴基斯坦违反了《日内瓦协定》的文字和精神，提供必要的设施，到处建立办事处和其他机构网，并直接参与此事。这些机构的存在就违反了《日内瓦协定》第一项文书，按照相互关系文件的规定，所有这些训练营应当在1988年5月15日以前拆除。

阿富汗外交部曾发出四个照会，提请阿巴斡旋团注意这种违约的情形并要求拆除这些训练营。曾在1988年6月发出三个照会和一个备忘录提请阿巴斡旋团注意极端分子在巴基斯坦境内成立办事处的问题。

C. 训练、装备、招募和派遣雇佣军

《日内瓦协定》第一项文件第2条第8款规定，缔约国承诺：

“制止为对另一缔约国采取敌对行动而在其领土内训练、装备、资助和招募任何籍贯的雇佣军，或派遣这些雇佣军进入另一缔约国领土，并拒绝提供包括资助雇佣军训练、装备和过境在内的便利；”

以前提到过巴基斯坦正在直接参与招募、训练和装备雇佣军，以对付阿富汗。

而且巴基斯坦正在鼓励其他外国雇佣军（象沙特阿拉伯的瓦哈比斯雇佣军）参加对阿富汗的侵略。从缔结《日内瓦协定》之后20个月的经验可知：巴基斯坦的军国主义者，尤其是在苏联军队完全撤走之后，一直尽力加紧侵略阿富汗。利用广泛招募这些雇佣军，反对派部队联合同巴基斯坦军队勾结对贾拉拉巴德及其他城市发动的未成功的攻击，显示除了巴基斯坦正规和非正规部队外，还有外国雇佣军更大规模的参加。这种大规模的攻击，如无巴基斯坦军队的直接参与是不可能的。

派遣外国雇佣军问题已以许多照会通知阿巴斡旋团：1988年5月一份，1988年6月3份，1988年7月1份，1988年9月2份，1988年10月2份，1988年11月1份，1988年12月1份，1989年2月3份，1989年3月3份，1989年4月3份，1989年5月9份，1989年6月15份，1989年9月14份，1989年10月10份，以及下列各号照会：1989年11月1日八九四，1989年11月5日九〇二，1989年11月10日九一二，1989年11月12日九一六，1989年11月15日九二四，1989年11月17日九二九，1989年11月20日九三三，1989年11月22日九三七，1989年11月24日九四三，1989年11月25日九四四，1989年11月28日九五〇，1989年11月30日九五六，1989年12月2日九五九，1989年12月4日九六四，1989年12月6日九六八，1989年12月8日九七一，1989年12月10日九七五，1989年12月12日九八〇，1989年12月14日九八五，1989年12月17日九九一，1989年12月19日九九五，1989年12月21日九九九，1989年12月24日一〇〇五，1989年12月26日一〇〇九，1989年12月27日一〇一二，1989年12月29日一〇一六。

D. 协助和鼓励建立临时政府

《日内瓦协定》第一项文书第二条第7款陈述：缔约国承诺：

“避免以任何借口，直接或间接地促进、鼓励或支持另一缔约国内部的叛乱或脱离主义活动，也避免采取任何谋求破坏另一缔约国统一或破坏或颠覆其政治秩序的行动。”

巴基斯坦严重违反这些规定，因为它参与建立阿富汗临时政府。由于每项企图使逐渐下沉的拉瓦尔品第政府统一的努力都引起更多纷争和矛盾，因此除了解散现政府及试图成立另一个委员会或政府外，无其他办法。

这项新倡议的失败是很明显的，因为阿富汗大多数人民（包括国内大部分武装反对团体），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九派联盟，以及在欧洲和美国的阿富汗难民，都不能参加预定的选举。成立所谓的协商会议和极端主义反对份子的临时政府（三军情报部泡制的），及设立另一个“委员会”的新企图，是公开违反《日内瓦协定》的文字与精神及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大会第44/15号决议）。

阿富汗共和国外交部已以许多照会向阿巴斡旋团报告这件事：1988年6月1份，1989年2月3份，1989年3月3份，1989年7月1份，1989年8月1份，以及下列各号照会：1989年12月20日九九七和1989年12月26日一〇七〇号。

E. 煽动侵略阿富汗

《日内瓦协定》第一项文书第二条第3款规定：各缔约国承诺：

“不以任何方式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彼此国界，破坏另一缔约国的政治、社会或经济秩序，推翻或改变另一缔约国的政治制度或其政府，或在缔约国之间制造紧张局势。”

签订《日内瓦协定》已20个月，无疑可以看出，巴基斯坦好战份子无视缔约国的义务和责任，正在作出更大努力进一步加紧侵略，以图改变我国的政治制度。

巴基斯坦军队直接参与发动对贾拉拉巴德市的大规模攻击，说明巴基斯坦侵略者对阿富汗心怀叵测。巴基斯坦不遗余力，企图改变阿富汗的政治制度，从而扶植符合其本国口味的政权。

阿富汗外交部以照会向阿巴斡旋团报告这一问题如下：1988年6月3份、1988年8月3份、1988年9月1份、1989年3月1份、1989年4月1份、1989年6月1份、1989年5月1份、1989年7月1份、1989年9月1份。

F. 运送军火和弹药

《日内瓦协定》第一项文书第二条第12款规定：缔约国承诺：

“防止在其领土内的营地和基地或其他地方聚集、窝藏、组织、训练、资助和武装蓄意在另一缔约国进行颠覆和制造混乱和动乱的个人和政治、种族及任何其他集团，并防止这些个人和团体利用大众传播工具及运输武器、军火和装备。”

有人公然违背上述条款，使用巴基斯坦武装部队的车辆并在巴基斯坦武装部队的直接协助下，通过巴基斯坦以车队向阿富汗境内运送大批武装和弹药。在此需要说明一点，在《日内瓦协定》于1988年5月15日生效之前，他们使用牲畜驮送军火和弹药，但是，在5月15日之后，却使用重型卡车、包括巴基斯坦武装部队的重型卡车，来运送大部分此类军火和弹药。

此外，在巴基斯坦境内已铺建了新的公路网，加速向反对派运送军火。在《日内瓦协定》生效之后这段时期内运送到我国的军火和弹药超过前9年的总和。随着时间的进展，巴基斯坦当局向极端份子提供的武器日趋精良。

从1988年2月15日至1989年8月28日，向阿富汗运送了18类大型武器，在阿富汗制造恐怖和混乱。这些武器包括：250门火箭发射台、115门野战炮、120门无后坐力炮、550枚地对空火箭、80门高射炮、29350挺机关枪、4500枚反坦克火箭和二十万枚火箭。

为了加紧进行残杀同胞的战争，以前从来没有落到这些极端份子手中的武器，现在运送到我国。我们在此可以举出较精良的地对空火箭、箭式火箭、米兰反坦克火箭、远程索克-30型、40型和60型火箭以及带有含小碎片的集束炸弹和地雷的火箭。

美国是《日内瓦协定》的保证国，它应切实设法以执行这项重要的国际文件。而不忽视其自身的义务。

美国向极端份子提供精良的武器，已成为冲突的当事方。任何为向极端份子提供武器辩护的借口都是站不住脚的，这种行动纯粹是为了继续侵略阿富汗。

应该指出，无论是《日内瓦协定》还是任何其他国际文书都未限制阿富汗接受军事援助。巴基斯坦向极端份子送交军火和弹药，使他们得以在阿富汗境内加紧开展残杀同胞的战争。

阿富汗外交部已将1988年5月至1990年2月期间交送军火和弹药的问题向阿巴斡旋团通报。1988年5月以来已向阿巴斡旋团提交照会如下：

1988年5月1份、1988年6月11份、1988年7月5份、1988年9月7份、1988年10月5份、1988年11月7份、1989年12月12份、1989年1月11份、1989年2月14份、1989年3月20份、1989年4月9份、1989年5月14份、1989年6月20份、1989年7月12份、1989年8月14份、1989年9月15份、1989年10月5份以及下列各号照会：1989年10月1日八三八、1989年10月4日八四五、10月7日八五一、1989年10月9日八五四、1989年10月11日八五八、1989年10月13日八六一、1989年10月16日八六六、1989年10月19日八七二、1989年10月23日八八〇、1989年10月24日八八二、1989年10月26日八八五、1989年9月1日八七五、1989年9月5日七八三、1989年9月3日七九〇、1989年9月11日七九六、1989年9月15日八〇六、1989年9月16日八〇八、1989年9月18日八一二、1989年9月21日八一八、1989年9月23日八二三、1989年9月八一九、1989年9月29日八三四。

G. 敌意宣传

《日内瓦协定》第一项文书第二条第10款规定：缔约国承诺：

“避免从事任何旨在干涉或干预另一缔约国内政的诽谤运动、污蔑或敌意宣传。”

《日内瓦协定》签署后，反对阿富汗的敌意宣传广泛加强，极端份子的宣传中心增加了，这些中心的活动更进一步加强。包括无线电、报纸和其他媒体在内的几十个这类中心在散布反对阿富汗的不实消息。巴基斯坦国家当局着手了反对阿富汗的有组织的系统宣传。它们全部努力都是为鼓励极端份子继续战争和流血。

在这个敌意宣传中，巴基斯坦当局在最高一级参与。已以下列照会请阿巴斡旋团调查此事：1988年6月2份、1988年7月2份、1988年8月1份、1989年7月4份。

H. 组织监督活动

《日内瓦协定》的第一项文书第二条第6款规定缔约国应：

“避免对另一缔约国进行武装干涉、颠覆、军事占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隐蔽的干涉和干预。”

巴基斯坦受训人员和外国顾问利用巴基斯坦军队提供的设施训练阿富汗极端份子，给他们装备了先进武器后，便将他们派至阿富汗从事暴行，如投弹、诱拐和其他不人道行为。

巴基斯坦政府是极端份子从事大规模屠杀、酷刑、绑架和其他行动等恐怖主义行为中的直接帮凶。兹举托尔哈姆的事件为例。1988年11月2日在巴基斯坦军队、民兵和阿富汗极端份子的联合攻击中，托尔哈姆海关的104名雇员被捉为人质。人质中有些人被送至在巴基斯坦基地的极端份子集团，其余的则仍在巴基斯坦监狱内受煎熬。人质中有七十余名在饱受令人发指的残酷不人道酷刑后被杀。其后，尸体被放在塑胶袋中，再被弃置在边界一带。

值得提及的是，巴基斯坦所支持的集团的恐怖活动日甚一日地更为加强。恐

怖活动使用的炸药已增加到空前数量。 在一些爆炸中，曾用过两吨多的强力炸药。

这些针对阿富汗共和国的颠覆活动是由巴基斯坦在明确违反《日内瓦协定》的情形下组织和资助的。 阿富汗外交部已经由用下列照会将颠覆活动告知阿巴翰旋

团：1988年7月2份、1988年10月2份、1988年11月3份、1989年1月2份、1989年2月3份、1989年3月3份、1989年4月1份、1989年7月4份、1989年8月1份、1989年9月1份、1989年10月1份，以及下列各号普通照会：

1989年11月6日九〇五、
1989年11月15日九二五、
1989年11月22日九三九、
1989年11月25日九四五、
1989年11月15日九八六、
1990年1月3日一〇二五、
1990年1月6日一〇二一、
1990年1月10日一〇三七、
1990年1月19日一〇五九、
1990年1月22日一〇四六、
1989年10月8日八五二、
1989年10月14日八六三、
1989年10月22日八七七、
1989年9月2日八七七、
1989年9月10日七九四、
1989年9月13日八〇三、
1989年9月23日八二六、
1989年9月28日八三三、

1989年11月10日九一三、
1989年11月19日九三二、
1989年11月23日九四一、
1989年11月10日九七六、
1989年11月23日一〇〇一、
1990年1月5日一〇二八、
1990年1月1日一〇三四、
1990年1月13日一〇四五、
1990年1月21日一〇四三、
1989年10月5日八四七、
1989年10月13日八六〇、
1989年10月14日八六三、
1989年10月27日八八六、
1989年9月3日七八七、
1989年9月13日八〇二、
1989年9月17日八〇九、
1989年9月24日八二五、

I. 对城市进行火箭袭击

美国向巴基斯坦和通过巴基斯坦领土向阿富汗极端分子提供先进武器、尤其是远程火箭和迫击炮和其他重型武器，违反了《日内瓦协定》第一项文书第二条第4款的规定，即各缔约国应遵守义务，确保其领土不得以任何方式用来侵犯另一缔约国的国家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或扰乱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此外，同条第5款还规定，避免对另一缔约国进行武装干涉、颠覆、军事占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隐蔽的干涉和干预或对另一缔约国的内政采取任何军事、政治或经济干预行动，包括涉及使用武力的报复行动。

因此，这种行动显然不符合《日内瓦协定》第一项文件第二条第1至13款的精神和内容。巴基斯坦向极端分子提供了大量的现代化武器，是无数平民遭到杀害的根源，并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

阿富汗外交部以下列正式照会通知阿巴斡旋团要求调查：

1988年6月1份照会、1988年7月2份、1988年8月2份、1988年9月3份、1988年10月4份、1988年11月4份、1988年12月12份、1989年1月9份、1989年2月12份、1989年3月14份、1989年4月8份、1989年5月12份、1989年6月8份、1989年7月15份、1989年8月8份、1989年9月20份、1989年10月9份以及下列各号照会：1989年9月3日七七四、1989年9月3日七八〇、1989年9月5日七八四、1989年9月6日七八六、1989年9月6日七八七、1989年9月9日七九一、1989年9月10日七九五、1989年9月11日七九八、1989年9月14日八〇五、1989年9月16日八〇七、1989年9月17日八一〇、1989年9月18日八一—、1989年9月19日八一四、1989年9月20日八一六、1989年9月23日八一九、1989年9月23日八二二、1989年9月24日八二六、1989年9月26日八三八、1989年9月27日八三〇、1989年9月28

日八三三、1989年9月30日八三七、1989年11月2日八九六、1989年11月4日九〇〇、1989年11月6日九〇四、1989年11月8日九〇八、1989年11月9日九一〇、1989年11月11日九一四、1989年10月1日八三九、1989年10月2日八一—、1989年10月3日八四二、1989年10月4日八四四、1989年10月5日八四七、1989年10月7日八二六、1989年10月10日八五六、1989年9月11日八五七、1989年10月14日八六二、1989年10月18日八六九、1989年10月19日八七一、1989年10月21日八八〇、1989年10月22日八七八、1989年10月23日八七九、1989年10月26日八八四、1989年10月28日八八八、1989年10月29日八九〇、1989年10月30日八九一、1989年10月31日八九二、1989年11月12日九一八、1989年11月13日九一九、1989年11月21日九三五、1989年11月22日九三八、1989年11月25日九四六、1989年11月27日九四九、1989年11月30日九五四、1989年12月2日九六〇、1989年12月3日九六一、1989年12月7日九六九、1989年12月12日九八一、1989年12月16日九八八、1989年12月17日九九〇、1989年12月18日九九二、1989年12月19日九九四、1989年12月20日九九六、1989年12月21日九九八、1989年12月23日一〇〇一、1989年12月24日一〇〇三、1989年12月25日一〇〇六、1989年12月26日一〇〇八、1989年12月27日一〇一一、1989年12月28日一〇一五、1989年12月30日一〇一七、1990年1月2日一〇二〇、1990年1月2日一〇二二、1990年1月3日一〇二四、1990年1月4日一〇二六、1990年1月5日一〇三〇、1990年1月8日一〇三五、1990年1月13日一〇四四、1990年1月14日一〇四七、1990年1月15日一〇四九、1990年1月17日一〇五一、1990年1月17日一〇五四、1990年1月17日一〇五五、1990年1月18日一〇五八

○五六、1990年1月23日—○六九。

J. 经济破坏

巴基斯坦违反《日内瓦协定》第一项文书第二条第4款第5款的规定，对阿富汗共和国进行大规模的经济破坏，并对此加以鼓励。例如，由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支持的一些人封锁公路、破坏交通线、并在巴基斯坦的直接参与下散发伪钞。阿富汗外交部1988年5月的一份照会、1988年10月的一份照会和1989年7月的一份照会，将巴基斯坦发行伪钞的问题提请阿巴斡旋团注意。

还应该指出，自《日内瓦协定》生效以来，外交部除了上述照会之外，还就巴基斯坦的违约行为、包括侵犯领空、巴基斯坦军人直接参与侵略阿富汗的行动和其他违反《日内瓦协定》的行为，向阿巴斡旋团提出了许多其他照会。

二、巴基斯坦违反《阿富汗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难民自愿回国的双边协定》

阿富汗政府竭诚履行其对该协定的全部承诺。采取了广泛的措施，创造难民回国条件，并保证他们的其他权利和优先权。

而且为此还奠定了必要的法律基础。按照第二项文书第六条，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签订了一项议定书，专员已广泛参与这方面的活动。

但是巴基斯坦无视这一具有国际信誉的协定，践踏了它的所有承诺。巴基斯坦一系列违约行为如下：

A. 给难民回国制造障碍：

上述文书第三条规定：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将提供便利，使所有留在其境内的阿富汗难民自愿、有秩序与和平地遣返，并承诺在可能范围内提供遣返过程中一切必要的协助。”

但是巴基斯坦在设置人为的障碍，阻碍这一进程，对难民回国设置障碍的动机和因素之一是利用这一庞大的人力资源继续进行战争，在阿富汗残杀同胞。

巴基斯坦政府对难民回国有系统地制造障碍。巴基斯坦正规军和民兵直接阻止难民回国。要回国的人半路上被巴基斯坦人抓获，被判刑受罚。

巴基斯坦还散布关于阿富汗情况的假消息。巴基斯坦阻止难民回国的借口之一是所谓有地雷。阿富汗多次声明，阿富汗武装部队从未在难民回国路上埋设地雷。当然，为了防御极端分子的袭击，在军事基地周围埋设了一些地雷。这绝不会阻碍难民回国。

如果巴基斯坦有诚意要让难民自愿回国，它应对设立混合委员会予以合作，以便管理和协调难民回国事宜，并确定过境点。

外交部已将巴基斯坦对难民回国设置障碍问题以照会通报阿巴斡旋团：1988年6月四份，1988年7月两份，1988年10月份一份，1989年2月一份，1989年4月两份，1989年6月两份，1989年7月两份，1989年8月两份，以及下列各号普通照会：1989年11月14日九二一，1989年12月26日一〇一〇，1989年12月20日九九七和1990年1月24日一〇七〇。

B. 巴基斯坦反对设立混合委员会

《日内瓦协定》第二项文书第四条强调：

应按照国际惯例，设立各类混合委员会，以便组织、协调和监督推动阿富汗难民自愿、有秩序与和平遣返的各项行动。为了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将给予必要的便利，并让他们进入缔约国境内的有关地区。

尽管阿富汗共和国多次发出呼吁，阿巴斡旋团也作了努力，但是巴基斯坦以种种借口回避设立这类委员会。1988年7月，阿富汗外交部提请阿巴斡旋团注意此事。

《日内瓦协定》第二项文书第五条规定：

委员会应确定边界过境地点，并设立必要的过境中心，以便回国者的迁移能够井然有序。委员会还应制订所有其他方法，以便利难民分期回国，其中包括登记表示愿意回国的难民姓名，并通知其将返回的国家。

但是对其境内的难民抱有特别目的的巴基斯坦当局根本没有采取任何遣返难民的建设性措施。

三、巴基斯坦违反《关于阿富汗局势 解决办法的相互关系的协定》

《关于阿富汗局势解决办法的相互关系的协定》列入了一些原则和构成《日内瓦协定》基础的国际法，这些原则构成了以政治方法和平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可靠基础。

该文件第6段强调了与《日内瓦协定》第一、第二、和第三项文书相互间关系的第5段。第6条强调：

“商定了上述第5段中的相互关系，以切实实现政治解决的目标，即从1988年5月15日起，将不对缔约国事务进行任何形式干预和干涉；国际保证将生效；难民自愿返回祖国将开始进行并在关于难民自愿回国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完成；外国军队的分阶段撤离将开始，并在第5段设想的期间内完成。因此，必须严格履行作为解决办法组成部分缔订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必须本着善意实施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各文书的全部条款得到完全遵守。”

阿富汗外交部长阿卜杜勒·瓦基勒和巴基斯坦外交部长扎因·努拉尼在该文件签了字。苏联和美利坚合众国外交部长也在该国际文件上签字证明。

巴基斯坦给监督机构设置障碍

根据《关于阿富汗局势解决办法的相互关系的协定》第7段和关于设立阿巴斡旋团的《谅解备忘录》，阿富汗已经做出一切努力，确保建立并提供阿巴斡旋团全面活动所需的一切设施，同时提供必要便利和行动自由。此外，根据阿巴斡旋团的要求，在苏联军队撤出阿富汗期间，在阿巴斡旋团要求的所有地点迅速设立了永久监测站。

但是巴基斯坦利用各种办法阻碍阿巴斡旋团调查组有效进行活动，迟迟不向代表提供必要设施。

《谅解备忘录》第一节B项强调：

“秘书长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将获得一切便利和及时有效的协助，包括行动自由、通讯、膳宿、交通工具和执行任务所需要的其他便利。”

但是巴基斯坦违反了这一条，没有向阿巴斡旋团提供必要便利。阿巴斡旋团长期以来一直要求提供空中交通的便利，尤其是能有直升飞机，但是巴基斯坦以各种借口无视这项要求。此外，巴基斯坦以各种借口为调查组的巡视设置人为的障碍。这种做法阻碍了调查组前往各部落地区，而大多数仓库、军事训练中心和武器弹药运输路线都位于这些地区。

巴基斯坦一直企图拖延从收到控诉到进行调查的时间，以便利用这一空隙，转移军事中心或改变这些中心的性质。应该指出，巴基斯坦当局想尽办法在那些广泛用于运送武器和弹药到阿富汗的地区，阻碍建立永久监测站。

1989年6月，在联合国反复要求和种种努力下，终于在托尔哈姆、查曼和帕拉奇纳尔建立了三个哨所，这已是在《日内瓦协定》生效近一年之后了。这些哨所也只是从9时至下午6时办公。

必须强调的是，调查并没有本着《日内瓦协定》的精神进行。因为，根据《谅解备忘录》第四(a)(3)节，调查报告必须在提出后四十八小时内交当事方的会议。

应该指出，几千件巴基斯坦公然违反《协议》的行为，特别是那些最赤裸裸的事件，如设立极端主义份子办事处，组成临时政府、运送武器、进行敌对宣传以及其他数十种不须要评估的行为，也应提请联合国秘书长和世界公众的注意。

根据谅解备忘录第(a)(2)节，阿巴翰旋团的工作人员将根据每一缔约国的要求，对可能违反各文书条款的任何行为进行评估，并就此写出报告。

阿巴翰旋团应当评判万数极端主义份子的活动，他们的武器、印刷和进行敌对宣传的中心，他们的召开协商会议；临时政府的组成；通过巴基斯坦运送美制武器以及巴基斯坦军队和民兵部队参与侵略阿富汗等等，从而使国际社会能够采取些严肃的措施。

总而言之，十年之久的战争的痛苦经历以及阿富汗内外的紧张局势都清楚地表明，没有其他理性的选择，只有寻求和平地政治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当然，这种解决应建立在阿富汗社会的实际基础之上，并考虑到阿富汗各阶层人民对国家持久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迫切需要。

根据这一事实，阿富汗一丝不苟地遵守《日内瓦协定》同时在许多场合提出了具体的和现实的和平建议。包括宣布长达6个月的停火、组成一个领导理事会、颁布选举法、并进行自由公平的选举以及组成一个各方联合政府或由在议会赢得多数的党组成政府等等。同时，阿富汗还提议在喀布尔召开由有关各方派代表参加的议事会议，并可由联合国监督。阿富汗总统纳吉布拉博士阁下在给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的关于纪念苏联军队全部撤出阿富汗一周年的信中，重申了阿富汗对和平解决所有问题的坚定决心。

阿富汗现在和将来都不遗余力地支持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为使阿富汗内外的局势立即正常化所进行的翰旋努力圆满成功。这无疑对改善整个世界局势以及缓和国际紧张会发生积极影响。

注